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在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授予日**」），本公司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全部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在獲得承授人接受的前提下，向某些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供了 364,960,000 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授予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權價	0.025 港元，為股份面值、授予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股份於聯交所的授予日前五個工作日平均收市價三者的最高價。
授予的購股權總數	364,960,000

股份授予日之收市價	0.017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有 254,720,000 份購股權自授予日為有效；有 110,240,000 份購股權分為兩等分，第一和第二期分別自授予日起一年和兩年有效。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但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可行使。

在授予的購股權中，已向董事授予 83,520,000 份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名稱	公司內的職位	授予的購股權數量
許中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36,480,000
楊保東先生	執行董事	36,480,000
馬天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560,000

在授予的購股權中，向本公司的一位投資者關係顧問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胞兄授予了 36,480,000 份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及董事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各董事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授予由該董事為授予人或與授予人有聯繫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